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

## 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實施要點(草案)

96年11月27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6年12月04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年04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04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增能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：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就業環境與增進學生數位內容專業能力，並善用教學資源，特規劃本增能學程。

第三條 本系增能學程名稱：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。

第四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：如附表一(至少需修滿18學分)

第五條 修讀資格：本校在學大學部學生(資訊管理系除外)。

第六條 人數限制：每學年以15人為上限。

第七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申請本學程，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，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二。
- 二、本系於五月或六月召開課程委員會議，綜合審理申請學程學生資格，人數過多時以學業成績作為參考依據，擇優錄取，並於會後公布合格名單。

第八條 修滿增能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，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三。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本系主任、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，格式如附表四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## 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課程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必選或選修	備註
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一)	3	3	必修	
2D 電腦繪圖	3	3	必修	
3D 電腦動畫(一)	3	3	必修	
互動式網頁設計	3	3	選修	
JAVA 程式語言設計(二)	3	3	選修	
JAVA 專題(一)	3	3	選修	
3D 電腦動畫(二)	3	3	選修	
遊戲程式與設計(一)	3	3	選修	
遊戲程式與設計(二)	3	3	選修	
虛擬實境	3	3	選修	

※ 欲選修本學程者，需修畢本學程之三門必修課程及三門選修課程，共計 18 學分，始能於成績單上加註「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 18 學分」，並頒發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證書。

附表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系數位內容專業能力增能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系 級	系 年 級 班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
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		
申請學生 簽 名		所屬系 (所)主任	
系(所) 承辦人員		系(所) 主 任	

備註：每學年度下學期，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。



